

#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与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绪刚、马维华、涂涛

2023 年 10 月 25 日